

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 <u>藝文特區</u> 輔導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 <u>畫廊</u> 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建國假日 <u>藝文特區</u> 輔導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 <u>藝文特區</u> （以下簡稱 <u>藝文特區</u>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 <u>畫廊</u> （以下簡稱 <u>假日畫廊</u>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u>假日畫廊之輔導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	一、 <u>藝文特區</u> 名稱之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依體例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 <u>勞工局</u> ）。 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 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	配合機關更名，修正業務主管機關名稱。

<p>一 本府警察局：<u>藝文特區</u>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u>勞工局</u>取締違規事項。</p> <p>二 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u>協助藝文特區經營</u>及商品展售規劃事項。</p> <p>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u>工程處</u>（以下簡稱停管處）：<u>藝文特區</u>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p>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警察局：<u>假日畫廊</u>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u>主管機關</u>取締違規事項。</p> <p>二 臺北市市場<u>管理處</u>（以下簡稱市場處）：<u>假日畫廊</u>展售及商品展售<u>協助規</u>劃事項。</p> <p>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u>假日畫廊</u>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假日畫廊</u>，指<u>每星期六、星期日、連續假日之星期一或星期五及除夕前二日</u>，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p>	<p>一、明定藝文特區的範圍。</p> <p>二、第二項新增，明定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勞工局公告之。</p>

<p><u>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勞工局公告之。</u></p>	<p>路至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及第三橋孔西側之地面層，在核准展售時間內，展售商品之臨時攤位。</p>	
<p>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p> <p>第四條 申請<u>藝文特區</u>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u>資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 未獲<u>勞工局</u>、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 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 五 經<u>勞工局</u>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關資格。 <p>前項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u>藝文特區</u>攤位展售許可。但取得許可後結婚者，不</p>	<p>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p> <p>第四條 申請<u>假日畫廊</u>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u>要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經職業輔導評量評定具獨立展售能力者。 三 未獲<u>主管機關</u>、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者。 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者。 五 經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甄選合格，取得藝文<u>表演</u> 	<p>一、本場地為一般市場經營模式，由勞工局甄選藝文資格取代證照，並刪除職業輔導評量。</p> <p>二、文字修正。</p>

<p>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五款之<u>甄選規則</u>，由<u>勞工局</u>定之。</p>	<p><u>相關證照者</u>。</p> <p>前項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u>假日畫廊</u>攤位展售許可。但取得許可後結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五款之<u>證照發證辦法</u>，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五條 申請或<u>換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u>(以下簡稱許可證)，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向<u>勞工局</u>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四 <u>勞工局</u>規定之其他文件。 <p>前項文件，<u>勞工局</u>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第五條 申請或<u>更新申請假日畫廊</u>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四 <u>主管機關</u>規定之其他文件。 <p>前項文件，<u>主管機關</u>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勞工局</u>受理前條申請，應</p>	<p>第六條 <u>主管機關</u>受理<u>展售許可</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p>

<p>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u>之申請或更新申請後</u>，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u>但</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u>申請或更新申請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u>，符合本辦法規定要件者，主管機關得核發或換发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u>前項許可應載明有效期限</u>、展售者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及主管機關得予廢止事項等附款。</p>	<p>予刪除。</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 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u></p> <p><u>二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u></p>	<p><u>第十九條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u>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展</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及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p>

<p>者，<u>勞工局</u>得廢止其展售許可：</p> <p><u>(一)</u>受禁治產之宣告。</p> <p><u>(二)</u>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u>(三)</u>違反法令致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展售。</p> <p><u>(四)</u>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p> <p><u>(五)</u>喪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p> <p><u>(六)</u>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p> <p><u>(七)</u>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或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p> <p><u>(八)</u>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p>	<p>售許可：</p> <p><u>二</u>受禁治產之宣告。</p> <p><u>三</u>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u>三</u>違反法令致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展售。</p> <p><u>四</u>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u>申請資格喪失者</u>。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p> <p><u>五</u>未依主管機關分配位置、範圍擺設展售，私自變更、擴增或占用未配置空間者。</p> <p><u>六</u>未親自展售，擅自變更攤位許可證之名義、繼承攤位或以出租、分</p>	<p>十九條移列修正。</p> <p>三、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修正。</p>
--	---	---

<p><u>間展售或無故停止展售</u> 合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p> <p><u>(九)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u> 七日內恢復展售。</p> <p><u>(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u> <u>力之器械、化學製劑、其</u> <u>他危險物品或恐嚇他人</u> <u>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u> <u>安全。</u></p> <p><u>(十一)販賣違禁品、仿冒品或</u> 其他違法損及消費者 權益之行為。</p> <p>二 <u>藝文特區場地</u>，本府如有 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 時，<u>勞工局得廢止展售許</u> 可。</p> <p>三 <u>展售許可經廢止者</u>，其展 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 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p>	<p><u>租、頂讓、委任、僱傭</u> 等方式由他人展售。</p> <p><u>七 一年內無故停止展售累</u> 計逾十五個展售日。</p> <p><u>八 一年內請假及無故停止</u> 展售合計逾二十五個展 售日。</p> <p><u>九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u> 於七日內恢復展售。</p> <p><u>十 販賣違禁品、仿冒品或</u> 其他違法損及消費者權 益之行為，<u>一年內經查</u> 獲累計達三次。</p> <p>展售許可被廢止者，其 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售 者或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 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 延長或任何補償。</p>	<p><u>第三十二條 假日畫廊場地</u>，本府</p>
---	---	-------------------------------

<p>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p>	<p>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九日前預告並廢止許可，展售者應無條件退出，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u>第八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勞工局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u></p> <p><u>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向勞工局申請。</u></p>	<p><u>第七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申請換發，但最長合計以十年為限。</u></p> <p><u>申請人申請前項換發時，應將相關文件，送由假日畫廊自理組織（以下簡稱自理組織）統一收齊，並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報主管機關核辦。</u></p> <p><u>第一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後段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p>
<p><u>第九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明費。</u></p>	<p><u>第八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遺失、滅失補發，免繳納證明費。</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藝文特區攤位使用費，由<u>勞工局</u>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p> <p>第一項攤位使用費，<u>勞工局</u>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u>第九條</u> 假日畫廊攤位使用費，由<u>主管機關</u>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p> <p>第一項之攤位使用費，得由<u>主管機關</u>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第三章</u> 自理組織</p> <p><u>第十一條</u> 藝文特區應成立自理組織，受<u>勞工局</u>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展售；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u>第四章</u> 自理組織</p> <p><u>第二十條</u> 假日畫廊應成立自理組織，受<u>主管機關</u>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展售；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一、章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 三、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 摌位使用費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 會員展售紀錄及管理。 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 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 七 接受<u>勞工局</u>或各業務主管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 八 其他會員權益、福利事項。 	<p><u>第二十一條</u>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 摌位使用費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 會員展售紀錄及管理。 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 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 七 接受<u>主管機關</u>或各業務主管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 八 其他會員權益、福利事項。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p>	<p><u>第二十二條</u>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p>	<p>一、條次變更。</p>

<p>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u>勞工局</u>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u>主管機關</u>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u>勞工局</u>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p>	<p><u>第二十三條</u>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u>主管機關</u>得函請變更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u>勞工局</u>得撤銷之。</p>	<p><u>第二十四條</u>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u>主管機關</u>得撤銷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u>藝文特區</u>商機發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u>延長</u>以三個月為原則。 自理組織辦理前項展</p>	<p><u>第二十五條</u> 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u>假日畫廊</u>商機發展；其展售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u>但</u>以三個月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售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u>勞工局</u>核准後，始得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 <p>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p>	<p>自理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u>主管機關</u>核准後，始得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 <p>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p>	
<p><u>第十七條</u> 自理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上年度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u>勞工局</u>備查。<u>勞工局</u>並得不定期派</p>	<p><u>第二十六條</u> 自理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前公告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u>主管機關</u>備查。<u>主管機關</u>並得不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員檢查。	期派員檢查。	
<p><u>第十八條</u>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工局</u>得視情節予以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p> <p>一 <u>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u>局或業務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p> <p>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u>第二十七條</u>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u>得視情節予以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p> <p>一 <u>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u>或業務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p> <p>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九條</u> 自理組織解散者，<u>勞工</u>局應通知展售者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屆期不組織者，得由<u>勞工局</u>代為組織或管理。</p>	<p><u>第二十八條</u> 自理組織解散者，<u>主管機關</u>應通知展售者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逾期不組織者，得由<u>主管機關</u>代為組織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u>第二十條</u>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	<u>第二十九條</u>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	條次變更。

<p>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p>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p><u>第四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u> <u>第二十一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u> 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u>勞工局</u>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u>第三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u> <u>第十條 假日畫廊進（退）場準備</u> 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但<u>主管機關</u>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一、 章次變更。 二、 條次變更。 三、 調整符合現狀之營業時間。</p>
<p><u>第二十二條 展售者應依<u>勞工局</u>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擺設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未配置之空間未經<u>勞工局</u>核准，不得擅自占用。</u></p>	<p><u>第十一條 展售者應依<u>主管機關</u>分配攤位之位置、範圍擺設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擴增。未配置之空間未經<u>主管機關</u>核准，不得擅自占用。</u></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親自在場</u></p>	<p><u>第十二條 展售者應配戴主管機</u></p>	<p>一、 條次變更。</p>

<p><u>展售並公開陳列勞工局</u> 核發之證件，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展售。</p> <p><u>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u>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經勞工局同意，不受前項申請名義變更限制。</p>	<p><u>關核發之證件親自在場展</u> 售，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展售。</p>	<p>二、第二項新增，藝文特區係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展售藝文產品為主，為使有藝文創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有機會進駐，明定得申請名義變更之條件。</p>
<p><u>第二十四條</u>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u>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u>為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p>	<p><u>第十三條</u>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u>兄弟姊妹二人擔任代理人</u>。展售者無配偶、直系親屬及<u>兄弟姊妹</u>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專案申請親友一人擔任代理人。代理人在</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社會現狀，兄弟姐妹各自成家立業，假日無力代理，爰刪除兄弟姊妹擔任代理人之規定，並增加得申請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p>

<p><u>申請其他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或專案申請親友一人為代理人。</u>代理人 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在場。</p> <p>前項代理人，由<u>勞工</u>局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p>	<p>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在場。</p> <p>前項代理人，由<u>主管機關</u>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p>	
	<p>第十四條 展售者應依法標示販售品名稱、價格等，並繳納稅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當然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二十五條</u>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u>第十五條</u>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六條</u>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p>	<p><u>第十六條</u>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p>	<p>一、條次變更。</p>

<p>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u>勞工局</u>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惟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p>	<p>殊事故致<u>無法展售</u>，連續在一個月以上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u>主管機關</u>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但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u>勞工局</u>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理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u>第十七條</u>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u>主管機關</u>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理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展售者自願拋棄展售許可或展售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時，<u>勞工局</u>或各</p>	<p><u>第十八條</u> 展售者自願拋棄展售許可或展售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時，<u>主管機關</u>或各該業</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該業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 	<p>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九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u>勞工局</u>處理。</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u>主管機關</u>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p>	<p>一、條次變更。</p>

<p>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u>勞工局</u>發給許可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限制。</p>	<p>准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u>主管機關</u>發給許可證，<u>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換證</u>，但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年齡規定</u>、第五款<u>表演證照</u>及第七條第一項許可有效期間最長十年規定之限制。</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三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